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邱美慧
電話：04-25265394-3541
傳真：04-25267349
電子信箱：hbtcmaywhere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171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40000I_1120171084_ATTACH1.png、
387140000I_1120171084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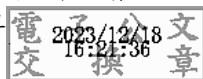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疫起-護您健康」衛教文宣，請各單位推廣運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2月14日全聯護會紀字第1120001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教主題:肺炎黴漿菌感染症(*Mycoplasma pneumoniae*)衛教，文宣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衛教文宣檔案請至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官網>防疫專區>護理指導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nurse.org.tw/publicUI/B/B10901.aspx?arg=8DBFB226BEAC98705>

正本：臺中市一級主管機關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肺炎黴漿菌 感 染 症

致病原為肺炎黴漿菌 (*Mycoplasma pneumoniae*) 透過咳嗽、噴嚏產生的飛沫傳播。沒有症狀的人也可能在鼻腔或喉嚨帶有此菌。



流行病學

- 1 較常見於年輕人及學齡兒童。家戶內的傳播最常見，於學校、大學宿舍、軍隊、住宿型長照機構及醫院等場所感染風險較高。
- 2 原先患有其他呼吸道疾病仍在恢復期或免疫較差者，發生嚴重感染風險較高。
- 3 較常發生於夏天及初秋。

潛伏期

約1 - 4週



症狀

肺炎黴漿菌造成的肺炎和一般的肺炎不一樣，通常症狀較輕微但持續較久所以又稱為「會走路的肺炎」(walking pneumonia)

- 1 最常見造成支氣管炎，特別是孩童，常見喉嚨痛、倦怠、發燒及數週至數月的咳嗽。
- 2 5歲以下的孩童較少見發燒，但可能會有喘鳴(wheezing)、嘔吐或腹瀉等症狀。
- 3 約有10%的人會得到肺炎，常見的症狀為黏液痰、發燒和發冷、呼吸困難、胸痛及倦怠。
- 4 少數病人有氣喘，嚴重肺炎，皮膚疹，溶血性貧血或肝腎腦器官發炎等併發症。

預防方法

目前無疫苗可預防，即便感染過也無法終生免疫，未來還有可能再發。

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



如有呼吸道症狀者須戴**口罩**。



用肥皂**勤洗手**且至少搓揉20秒，沒有水時，可改以酒精性乾式洗手液代替。



咳嗽或打噴嚏時，用紙巾蓋住口鼻並立即丟棄，若無紙巾可改以上臂或手肘代替，**切勿直接用手**。

治療

- 1 一般來說多數感染者可自行痊癒，不需要抗生素治療。若發展為肺炎，建議的首選治療藥物為巨環類抗生素 (macrolides)。然而近年來各國發現巨環類抗生素的抗藥性(macrolide resistance)有增加的趨勢，建議替代性藥物為四環黴素類 (tetracyclines) 或氟喹諾酮類 (fluoroquinolones)；抗藥性之疾病嚴重度無明顯差異。
- 2 抗生素選擇需考量其年齡與臨床表徵嚴重度，病患應遵從抗生素正確使用的規範，不隨意於藥局自行購買，並遵循醫師指示服用抗生素。